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簡報室

主席：劉豐瑞

紀錄：賴瑞忠

出席記錄：（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u>劉祖華</u>	<u>馬成珉</u>	劉豐瑞	周金萬	郭宜雍	孟 魁
陳勝吉	林義楠	<u>洪國永</u>	簡文鎮	<u>林晉寬</u>	<u>蒲彥光</u>
林信迪	周雅婷	蔡承易	吳宇婷	蔡宗謀	林立仁
李建興	王琪芸	洪偉文	蔡習訓	<u>邱機平</u>	陳耀添
吳弦聰	劉宗宏	劉定宇	張麗君	陳錫金	吳容銘
陳一郎	林俊雄	廖宜慶	<u>江潤華</u>	莊妙仙	孫儷芳
胡雨柔	鄧丞佑	彭子薰	<u>周謙宇</u>		

列席：朱承軒、李潔嵐、翁偉泰、黃威哲、賴宛吟、徐毓斌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修訂「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7 月 9 日公布實施。
2. 修訂「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7 月 12 日公布實施。
3. 修訂「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8 月 19 日公布實施。
4. 修訂「113 學年度輔導績效評核表-評核原則」。(學務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7 月 11 日公布實施。
5. 修訂「輔導績效評核細則」。(學務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7 月 11 日公布實施。
6. 材料系自 114 學年度起，擬停止招收四技進修部新生。(進推處)
辦理情形：已於 6 月 19 日完成學制停招報部，教育部 7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70465 號函覆。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擬增設「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13.10.15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及 113.10.15 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增設「數位行銷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數位行銷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13.08.26 行設學程會議及 113.09.23 管設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環境資源學院擬增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環境資源學院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13.10.16 環資學院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修訂「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及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83070 號函，新增第二條第三項。
- 二、修訂第十三條部份文字。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修訂「服務績效評核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擬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訂附表二項次 D6-2，實習輔導由業管單位主管研發長複核加減點數。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修正「教師聘任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 113 年 8 月 12 日修訂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訂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六目。
- 二、依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修訂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修

訂聘約第八點、第九點。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修正「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及 112 年 8 月 30 日修訂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第二條引用母法之條目。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修訂第四條部份文字。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修訂第十二條部份文字以及引用母法之條目。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八：修正「112~116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為 113~117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修正「112~116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為 113~117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研發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九：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條文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配合修正本校辦法。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性平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委員會職責內容按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內文酌作文字修正。
 - (2) 增列委員會成員及人數級距。
 - (3) 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增列代理規定、出席門檻及決議規定。
 - (4) 增列委員消極資格規定。
 - (5) 其他按設置準則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秘書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十：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擬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條文，配合修正本校防治規定。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性平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列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相關規定。
 - (2) 納入實習生實習期間受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 (3) 申復程序作業規定。

(4) 其他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秘書室依規定辦理。

參、主席報告：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